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2437號

原　　告　豪城交通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

被　　告　楊燿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返還原告，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參以原告所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8條所載行政管理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而契約有效期間為3年，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4,000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500元/月×36月=54,000元），應徵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昀蒨